公司代码:600550 公司简称:保变电气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厉大成 | 董事 |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薛桓 |
| 吕来升 | 董事 |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薛桓 |

1.3 公司负责人薛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光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春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207,638,628.30 | 8,569,005,480.68 | 7.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8,232,368.69 | 914,700,763.03 | 3.6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166,378.76 | −101,876,845.66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95,865,534.76 | 956,361,811.66 | 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3,989,322.68 | 41,445,625.38 | 44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38,266.28 | 16,094,703.84 | −155.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8 | 198.29 | 减少173.4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3 | 4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7,179,919.00 | 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72,883.00 | 主要是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摊销的搬迁补偿款。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项目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41,427.22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9,652.5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86,987.69 | / |
| 合计 | 232,927,588.96 |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16,81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513,616,161 | 33.47 | 161,616,161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352,280,640 | 22.96 | 0 | 冻结 | 352,280,640 | 国有法人 |
|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6,300,575 | 2.37 | 0 | 无 | 0 | 其他 |
| 陈世辉 | 18,195,906 | 1.19 | 0 | 未知 | / | 未知 |
| 区鹤洲 | 4,550,000 | 0.3 | 0 | 未知 | / | 未知 |
| 肖永辉 | 3,980,804 | 0.26 | 0 | 未知 | / | 未知 |
| 马群涛 | 3,496,200 | 0.23 | 0 | 未知 | / | 未知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959,714 | 0.19 | 0 | 未知 | / | 未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713,171 | 0.18 | 0 | 未知 | / | 未知 |
| 李兴华 | 2,566,482 | 0.17 | 0 | 未知 |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 | | |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352,280,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280,640 | | | |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35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000,000 | | | |
|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6,300,575 | 人民币普通股 | 36,300,575 | | | |
| 陈世辉 | 18,195,9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95,906 | | | |
| 区鹤洲 | 4,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0,000 | | | |
| 肖永辉 | 3,980,804 | 人民币普通股 | 3,980,804 | | | |
| 马群涛 | 3,496,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6,200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959,71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9,714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713,171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3,171 | | | |
| 李兴华 | 2,566,482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6,48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a.前十名股东中，第2和3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第1位股东能够控制第2位股东和第3位股东，公司前三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br>b.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06,911,685.67 | 1,366,355,202.91 | 46.88 | 主要是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以及融资取得借款增加现金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4,615,039.03 | 5,944,589.30 | 16,126.77 | 主要是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后，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所致。 |
| 短期借款 | 2,545,000,000.00 | 1,845,000,000.00 | 37.94 | 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加大所致。 |
| 预收款项 | 509,519,356.84 | 746,960,494.39 | −31.79 | 主要是客户资金紧张，预收款减少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1−3月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投资收益 | ??220,045,063.59 | ?? 83,684,519.11 | ??162.95 | 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 利润总额 | ? 229,414,438.75 | ?? 31,288,856.28 | ?%633.21 | 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1−3月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166,378.76 | −101,876,845.66 | / | 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286,974.94 | 334,685,513.09 | 50.97 | 主要是公司本期融资租赁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431,805.07 | −370,642,101.55 | / | 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威保变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天威保变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br>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br>本公司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br>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在本公司与天威保变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08年7月25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2013年5月5日，兵装集团作出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认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br>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天威保变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1,616,16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拟认购的天威保变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br>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威保变全部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可自行处置，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2014年5月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主要日常经营所形成，包括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的硅钢片、电磁线、油箱等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运作签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为减少与天威保变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天威保变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对与天威保变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实施重组，把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并且，本公司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配股完成后12个月内，向天威保变董事会提出上述重组措施具体方案。”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并未形成相应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因此，天威新能源与天威保变参股公司天威英利所从事的太阳能电池业务并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在天威保变实现对天威英利控股地位时可能与之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持有的天威新能源全部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未形成同业竞争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b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起诉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将天威集团列为第二被告，天威保变列为第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认为天威集团将优质资产置入天威保变名下，要求天威保变在资产置换范围内承担走带清偿责任。<br>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法院冻结了资产置换涉及的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菱电机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查封未完成过户的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0500191号的两座厂房(上述资产统称为“涉诉资产”)。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变更、转让等手续，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转让等手续。<br>上述情况导致2013年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进行的资产置换暂时无法完成交割。为避免对天威保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兵装集团承诺：<br>1、积极督促天威保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辩，争取将涉诉资产解冻或解封；2、积极督促天威集团履行(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所述承诺事项，并就其承诺承担走带责任，即在天威集团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时，由兵装集团履行。” | 2014年8月18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天威集团作为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天威集团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天威集团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因天威集团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天威集团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08年7月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主要日常经营所形成，包括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的硅钢片、电磁线、油箱等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运作签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为减少与天威保变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天威保变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对与天威保变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实施重组，把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并且，本公司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配股完成后12个月内，向天威保变董事会提出上述重组措施具体方案。”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并未形成相应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因此，天威新能源与天威保变参股公司天威英利所从事的太阳能电池业务并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在天威保变实现对天威英利控股地位时可能与之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持有的天威新能源全部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b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起诉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将保定天威集团列为第二被告，天威保变列为第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认为天威集团将优质资产置入天威保变名下，要求天威保变在资产置换范围内承担走带清偿责任。<br>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法院冻结了资产置换涉及的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菱电机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查封未完成过户的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0500191号的两座厂房(上述资产统称为“涉诉资产”)。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变更、转让等手续，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转让等手续。<br>上述情况导致2013年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进行的资产置换暂时无法完成交割。为避免对天威保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天威集团承诺：<br>1、积极督促天威保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辩，争取将涉诉资产解冻或解封；2、积极督促天威集团履行(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所述承诺事项，并就其承诺承担走带责任，即在天威集团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时，由兵装集团履行。” | 2014年3月3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天威集团作为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天威集团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天威集团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因天威集团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天威集团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08年7月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主要日常经营所形成，包括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的硅钢片、电磁线、油箱等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运作签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为减少与天威保变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天威保变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对与天威保变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实施重组，把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并且，本公司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配股完成后12个月内，向天威保变董事会提出上述重组措施具体方案。”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并未形成相应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因此，天威新能源与天威保变参股公司天威英利所从事的太阳能电池业务并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在天威保变实现对天威英利控股地位时可能与之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持有的天威新能源全部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 |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b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起诉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将天威集团列为第二被告，天威保变列为第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认为天威集团将优质资产置入天威保变名下，要求天威保变在资产置换范围内承担走带清偿责任。<br>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法院冻结了资产置换涉及的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菱电机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查封未完成过户的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0500191号的两座厂房(上述资产统称为“涉诉资产”)。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变更、转让等手续，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转让等手续。<br>上述情况导致2013年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进行的资产置换暂时无法完成交割。为避免对天威保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天威集团承诺：<br>1、积极督促天威保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辩，争取将涉诉资产解冻或解封；2、积极督促天威集团履行(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所述承诺事项，并就其承诺承担走带责任，即在天威集团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时，由兵装集团履行。” | 2014年3月3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天威集团作为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天威集团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天威集团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因天威集团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天威集团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08年7月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br>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第一大股东。天威保变与本公司下属的输变电企业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公司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2、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确保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天威保变达成交易。3、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本公司将持续促使天威保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在本公司为天威保变股东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14年4月10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br>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第一大股东。天威保变与本公司下属的输变电企业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公司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2、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天威保变与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确保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天威保变达成交易。3、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本公司将持续促使天威保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在本公司为天威保变股东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14年4月10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br>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第一大股东。天威保变与本公司下属的输变电企业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公司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2、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对于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确保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天威保变达成交易。3、在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5%以上股东期限内，本公司将持续促使天威保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在本公司为天威保变股东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14年4月10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天威集团作为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天威集团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天威集团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因天威集团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天威集团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2008年7月1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本公司”)为天威保变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主要日常经营所形成，包括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的硅钢片、电磁线、油箱等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运作签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为减少与天威保变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天威保变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对与天威保变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实施重组，把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并且，本公司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配股完成后12个月内，向天威保变董事会提出上述重组措施具体方案。” | 2008年4月10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0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br>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为天威保变的实际控制人。天威保变与本集团下属的输变电企业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承诺：1、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对于本集团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2、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对于本集团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3、在本集团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集团将持续促使天威保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014年4月10日至今 | 是 | 是 | / |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 |
|---|---|
| 公司名称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薛桓 |
| 日期 | 2015-04-14 |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ST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15年4月9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厉大成先生、吕来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长薛桓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变电气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保变电气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2015年技改技措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为解决生产瓶颈、杜绝安全隐患、改善作业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定2015年技改技措项目共计约1388万元（含子公司）。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利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美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巧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02,598,595.55 | 1,144,820,982.71 | 5.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3,404,954.02 | 201,668,480.66 | −4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8,553,311.01 | 186,481,304.90 | −47.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3,948,825.60 | −678,592,075.78 | 22.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8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8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 | 4.72% | −2.7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513,336,328.50 | 7,989,966,221.23 | −5.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307,638,809.13 | 5,202,660,851.32 | 2.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43,760.7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9,475.2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54.4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006,466.1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93,663.02 | |
| 合计 | 4,851,643.0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49,374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